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113年10月17日

南打破獲「合遠」等假投資詐欺平臺水房

- 一、偵辦單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第四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小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二、案情摘要：
 - （一）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分析 165 反詐騙系統平台資料庫，得知有多名被害人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誤信詐欺集團散布之假投資廣告，點擊詐團提供之 LINE 通訊軟體好友連結，加入群組後由假投顧老師及助理要求被害人下載「合遠」、「鴻博」、「新源」等 APP 軟體參加股票買賣，並誣稱保證獲利，被害人乃依照指示陸續匯款至詐團提供之人頭帳戶，直至出金遭拒才驚覺受騙報警。
 - （二）調查發現詐騙集團利用 FB 等社群平臺投放不實廣告，誘騙被害人前往假投資平臺入金投資，再以獲利了結，需繳交高額保證金、傭金等費用才可以提領等話術，詐騙被害人數百萬元，且該詐團透過 20 組人頭帳戶轉帳洗錢，再由提領車手在全臺各地提款。
 - （三）歷經數月蒐證，分析被害人匯款金流及車手、水房轉帳情形，自 113 年 4 月至 8 月在高雄、屏東等地執行數波查緝行動，陸續查緝車手徐○○等 9 人、網銀轉帳手邱○○等 4 人、水房幕後主嫌卓○○(男、83 年次)、水房現場負責人陳○○(男、86 年次)、收簿手曾○○、歐○○等 4 人，共計 17 名犯嫌到案，其中警方更當場查獲車手假冒理財專員搭乘高鐵前往他縣市與被害人進行面交，查扣現金 48 萬元、晶片讀卡機等贓證物，全案調查完備後，分別將犯嫌依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近期詐騙集團常以隨機方式投放「飆股獲利」、「穩賺不賠」之廣告或簡訊慫恿被害人至詐騙集團虛設之假投資平臺入

金投資，被害人取款時則要求需繳交高額手續費或保證金，才可提領等條件刁難被害人誘使其二次受騙，民眾應慎選投資標的，透過合法交易所進行投資。另立法院於113年7月12、16日於院會三讀通過「打詐新四法」，預計在114年施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三大重點為主軸，刑事警察局也呼籲金融帳戶勿交由他人任意使用，勿相信輕鬆高薪不勞而獲之工作內容，否則可能淪為詐騙集團之幫兇，有任何疑義時可撥打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進行求證。